



(附件二)

## 2011 WISE 團隊競賽 擔保暨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參加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所舉辦之「2011 WISE 團隊競賽」茲簽屬表示知悉本同意書之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立書人今保證參選之作品係原創，絕無抄襲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創意企劃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，或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，立書人之參賽資格，所獲頒之獎金、資格將立即取銷，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、獎牌、獎狀無條件歸還主辦單位，並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- 二、立書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立書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，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立書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- 四、立書人若有使用包含但不限於他人所有之圖案、音樂、肖像等智慧財產權者，擔保業經授權或取得該智慧財產權，並提出已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或權利等證明文件。  
前項之證明文件，包含主辦單位前條權利在內容之授權。
- 五、依本次活動辦法，凡經評定為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、佳作、入選之得獎團隊，立書人均各自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(附件三)

##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因參與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
(以下簡稱貴基金會)2011WISE 團隊競賽，茲簽署表示知悉並同意本  
授權書之內容及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 本人同意授權 貴基金會及 2011WISE 團隊競賽之活動相關單位，使用個人相關資料，辦理或運用於保險等競賽活動所需一切必要及相關業務。
- 二、 貴基金會應對上揭本人個人資料保密，除非經過本人允許才能公開或符合以下情況：
  1. 經由合法公開的途徑。
  2. 為免除本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 3. 為保護或防衛活動相關人員或第三人的權益。
  4. 為保護本活動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之權益。
- 三、 貴基金會應擔保絕不會意圖不法之所有任意出售、交換、或出租任何本人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、個人或私人企業。但有下列情形或類似之情形者，則可以提供：
  1. 配合活動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  2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。
  3. 為維護和改進活動服務而用於管理或保存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監護人（若學員未滿18歲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